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6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謝寅龍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邱佩琳、東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 110年1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8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4,0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 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